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教〔2020〕91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指导意见》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
指导意见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附件 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指导意见

课程考核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推动研究型教学，加强学生课程学习过程的考核，引导学生把注意力转到学习过程，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能力，为完善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和实践锻炼等高素质创新人才本科生培养体系提供重要保障。学校就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以课程考核改革为依托，促进学校师生形成以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的人才培养理念的转变。

（二）建立科学、合理、多样化、过程性的课程考核，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重视学习过程、发挥学习能动性，追求学习效果，努力提高学习质量。

（三）建立、健全完善的课程考核管理、激励制度，鼓励教师积极主动开展课程改革，着力提升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

1. 课程考核改革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一致，体现我校“思想品德优、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职业适应快、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教学思路。

2. 课程考核改革应与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相结合，与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一致，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标与要求；同一门课程应采用相同的考核方式。

（二）合理性原则

1. 课程考核方式应遵循基本教学规律和教学原则，采用符合学科特点（工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课程类型（知识、技能、素养）、课程性质（必修、选修）的考核方式；

2. 课程考核方式的确定应考虑选课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实际能力。

3. 课程考核改革应符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改革既要内容科学，富有前瞻性，也要具有可行性。

（三）多元化原则

1. 鼓励平时成绩考核（课堂考勤、课堂表现、作业、测验等）评定与期末考核成绩评定相结合。

2. 鼓励理论知识考核与实践能力考核相结合。

3. 鼓励机试、口试与笔试相结合。

4. 鼓励将国内外与本学科相关的权威赛事成绩、科研成果、

有效创业等科学纳入课程成绩评定项目。

（四）有效性原则

1. 改革后的课程考核能够准确地体现本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的成效，能有效促进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2. 改革后的课程考核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能体现学生通过本课程学习在知识、能力、素养方面的进步，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创新思维的发展。
3. 改革后的课程考核能对本课程教学提供有效的反哺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考核内容改革合理。根据课程特点，确定本课程知识（概念、原理）记忆、理解、应用、分析（逻辑推理）、评价（批判性思维）、实践、创新等考核内容以及在成绩评定中各部分所占的比例。课程考核应从现行偏重于知识记忆等认知层次的考核转变为注重知识应用、分析、评价、实践、创新等高层次能力的考核。

（二）考核方式改革多元。根据课程本身特点和性质，改变以往课程考核理论考核多，技能操作、实践能力考核少，终结性考试多，形成性考核少的现状，推行多种形式（笔试、口试、答辩、上机考试等）、多个阶段（过程考核、期末考核）、多种类型（课堂讨论、课内测试、创作设计、研究性学习报告、

文献综述报告、实验报告、设计报告、调查报告、课程论文、课外作业、竞赛等）的考核制度改革。

（三）成绩构成改革灵活。将总评成绩分为平时成绩（课堂考勤、课堂表现、作业、测验、其它测评）和期末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课程目标、性质（必修、选修）、类别（公共基础、专业基础、专业核心）、课程特点或内容（难易程度）、班级规模（学生数量多少）等不同，合理设置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突出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项目得分率，降低期末考核成绩的占分比例，推行多种成绩评定方式等。平时成绩包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考勤、课外作业、课堂交流与提问、课堂讨论（小组讨论、个人陈述、自我评价、小组评价、班级讨论、教师点评）、课内测验、课程或章节论文、研究性学习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实验报告、设计报告、调查报告以及期中考试等，阶段性测验次数与课时数正相关。

（四）实验（实训）课程考核改革注重能力。实验（实训）课程考核以实践动手和创新能力考核为主，结合学生学习态度、工作纪律、作品或报告、答辩或实操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综合成绩可结合以下内容确定：每个实验（实训）项目操作成绩（含实验报告、操作水平、合作意识、团队精神、责任心等）；能体现其水平的作品或工作成果；课程答辩或实际操作测试成绩。参与相关的竞赛获奖与作品获奖可代替校内相应实验（实训）课程考核，具体方案可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

学分（平时成绩）认定与管理办法》。

四、组织与管理

（一）申报与批准。拟实施课程考核改革的课程，须经过该课程全体任课教师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后，根据课程特点详实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附件2）和课程考核改革实施方案，经教研室（中心）主任和学院分管教学校长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实施与管理。经学校审批通过的课程考核改革方案应于开课一周内公布给学生。学校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参与课程考核改革，鼓励课程团队考核结束后认真分析研究，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不断修订和完善课程考核改革方案。执行中实施方案如有调整或变更（变更程序同申报），任课教师应及时通告学生（包括课程考核形式变化及取舍、频次增减、时间调整及每次考核成绩的权重调整等）。

五、工作要求与效果评估

（一）实施课程考核改革是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课程负责人与任课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研究本门课程的教学规律，总体把握所授课程的特点与性质，科学掌握课程各环节的评价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绩。

（二）各教学院（部）要加强对考核改革课程的全面监控，不能因为考核方式的变化、考核方法的多样而放松要求，避免

流于形式、走过场；对考核改革课程的实施方案、考题内容、试卷及成绩分析报告等情况要进行严格审查；对考核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要进行客观评价。

（三）对参与考核改革的课程，给予课程考核改革专项经费支持，教务处会同各学院进行实时跟踪管理、评价与总结，以便推广。申请考核改革的课程，应在考核结束后，组织本课程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考核分析及总结，形成考核改革总结材料，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交课程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

（四）学校每学期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考核改革的课程从教学情况、考核情况、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估，评估合格的课程，给予合理的质量绩效补贴。

（五）学校建立课程考核改革激励机制，对每年课程考核改革进行评比，优秀成果视为校级教改成果，直接参评校级教学成果。

六、其它

（一）本指导性意见作为全校课程考核改革的原则性要求。各教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选取相应课程，精心设计，认真实施，扎实扎实推进课程考核改革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指导性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学院（部）			课程代码名称		
教研室			适用专业		
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学分
原考核方式			课程团队及主讲教师		
课程考核现状及存在问题					
课程考核方案（包括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方法、总评成绩构成、组织形式、考核时间等）					
课程考核改革可能带来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教研室（中心）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意见：					
学院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学院、教务处各一份，于课程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课程改革详细实施方案另附。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